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8,365,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媒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栗巍	杨忠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后座 40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后座 401	
传真	020-26188472	020-26188472	

电话	020-26188386	020-26188386
电子信箱	newmedia_db1@gdsnm.net	newmedia_db1@gdsnm.net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全国领先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依托广东IPTV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全国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与内容服务牌照的授权，构建具有业务支撑和渠道拓展优势的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围绕“智慧家庭”场景开展各项主营业务，为用户提供视频、教育、游戏、生活、电视购彩等多元内容和综合服务，覆盖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大屏主流渠道。

### 1、全国专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研究与论证各业务板块的商业模式和战略规划基础上，决定对公司业务分类进行调整，将IPTV业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合并为全国专网业务。全国专网业务（粤TV）包括省内专网（广东IPTV）和省外专网两个板块。报告期内，全国专网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

省内专网（广东IPTV），是公司基于广东IPTV集成播控服务牌照授权，作为广东省唯一的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商，向广东省家庭用户提供视频内容及增值应用等综合服务的高清互动电视业务。报告期内，广东IPTV业务包括与广东电信合作、与广东移动合作、与广东联通合作三项。在该项业务中，由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广东联通负责向用户收取基础收视费和增值业务订购费，然后向公司支付分成收入。

省外专网，是依托公司在广东省内运营IPTV的先进经验和资源优势，向全国拓展IPTV市场的延伸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广影视互动与广东省外的IPTV业务运营商合作，为其开展IPTV业务提供技术、运维、视频内容和综合服务，致力于逐步覆盖全国33个省市的IPTV业务运营商，服务全国约2.6亿IPTV用户（不含广东）。这项业务收入来源于各省IPTV业务运营商支付的服务费和用户付费分成收入。

### 2、互联网电视业务

互联网电视业务是公司最具发展潜力的业务之一。公司基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与内容服务牌照授权，作为全国七家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运营商之一和十六家内容服务平台运营商之一，向全国大屏用户提供视频内容和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包括产品运营、服务合作两项。

在产品运营业务中，公司作为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联合互联网视频网站的内容和技术优势，共同推出为全国用户服务的“云视听”系列大屏端APP产品，包括与腾讯合作的“云视听极光”、与哔哩哔哩合作的“云视听小电视”、与千杉网络合作的“云视听电视猫”、与飞狐信息、南传飞狐合作的“云视听悦厅TV”。该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用户付费和广告分成收入。

在服务合作业务中，公司作为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主要负责为智能电视机、机顶盒等智能终端提供集成服务及相应技术支撑，并对在智能终端中预装的云视听系列APP产品提供内容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TCL雷鸟、创维酷开等智能终端厂商开展集成服务合作，该项业务的收入来源为服务费。

### 3、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是公司布局大屏主流渠道的业务之一。该项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网络负责运营，依托公司在互联网电视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竞争优势，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合作，为有线电视用户提供视频、教育、音乐、游戏等增值服务，致力于逐步覆盖全国有线电视运营商，服务全国约2亿有线电视用户。这项业务收入来源于各地有线电视运营商支付的用户付费分成收入。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95,995,779.68	643,164,088.73	54.86%	445,957,89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682,794.75	205,198,999.57	92.83%	109,812,88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478,541.45	201,956,854.84	87.90%	107,801,58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52,958.42	246,383,200.85	87.62%	198,515,80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6	2.13	57.75%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6	2.13	57.75%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2%	32.37%	-8.05%	21.8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713,310,268.61	1,050,315,759.91	158.33%	803,352,18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3,989,221.28	711,484,569.09	206.96%	557,237,332.9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157,254.45	261,772,898.16	280,918,495.60	267,147,1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45,699.12	97,493,287.73	106,119,534.79	118,624,2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825,264.44	94,081,411.15	102,531,665.62	110,040,20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65,792.70	51,205,341.26	202,881,971.99	85,299,852.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25.60%	32,865,718	32,865,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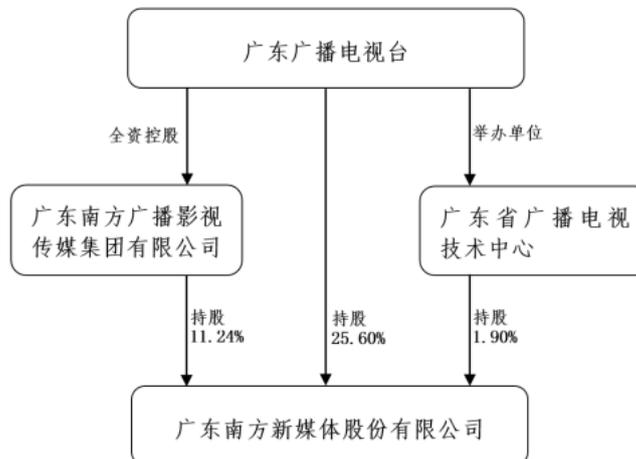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	14,432,404	14,432,404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5%	12,513,617	12,513,617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7,755,000	7,755,00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5,625,000	5,625,000	质押	5,625,00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4,803,832	4,803,832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	4,668,883	4,668,883		
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665,378	2,665,378		
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611,192	2,611,192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国有法人	1.90%	2,437,500	2,4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的举办单位。 2、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4824% 的股份，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3、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加快布局“智慧家庭”生态，加强全媒体融合云平台的建设，稳步推进全国专网、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凭借技术创新、开放合作和运营制胜，公司进一步做大产品覆盖和用户规模，继续保持全国新媒体业务的领先地位。截至2019年底，公司全渠道汇聚超过1.4亿用户，其中全国专网有效用户超过1,800万户，互联网电视云视听系列APP有效用户超过1.3亿户，有线电视增值服务有效用户超过70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实现合并营业收入99,599.58万元，同比上升5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68.28万元，同比上升9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37,947.85万元，同比上升87.9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8,398.92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06.96%。

#### 1、全国专网业务（粤TV）：深耕广东，布局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全国专网业务继续深耕广东市场，同时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不断强化渠道拓展和内容产品运营上的优势，有效提升全国专网用户规模和ARPU值。报告期内，公司全国专网业务收入82,809.01万元，同比增长61.67%。截至2019年底，公司全国专网有效用户超过1,800万户，同比上升15%。

省内专网（广东IPTV）方面，公司顺应行业变化，强化精细化运营，继续加大超高清、体育、影视、少儿等多元内容的建设，一方面有效地提升了省内专网（广东IPTV）的基础用户规模和渗透率，另一方面显著地提高了省内专网（广东IPTV）的增值用户规模和付费转换率。

省外专网方面，公司持续升级融合云平台的综合能力，支撑拓展全国专网市场，报告期内业务已覆盖全国11个省市（不含广东省）。2019年9月至年底，大力推进与腾讯合作的“粤TV-极光”增值业务专区落地，并已在湖南、海南等省份正式上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2、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规模稳步提升，产业链闭环日趋完善

报告期内，互联网电视业务重点发力云视听系列APP，有效用户规模增长符合预期，相比同行业其他产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拓展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互联网电视产业链闭环。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12,903.21万元，同比增长30.79%，其中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云视听系列产品）收入12,175.29万元，同比增长40.47%。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云视听系列产品全国有效用户超过1.3亿户，同比增长31%，其中与腾讯合作的“云视听极光”有效用户超过8,000万户；与哔哩哔哩合作的“云视听小电视”有效用户超过2,800万户；与千杉网络合作的“云视听电视猫”有效用户超过1,600万户；与飞狐信息、南传飞狐合作的“云视听悦厅TV”有效用户超过1,200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腾讯、TCL雷鸟等合作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外，还开启了与创维酷开等智能终端厂商的合作，为其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还将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提高用户对大屏的粘性。

#### 3、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平台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不断丰富增值内容品类，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影视、QQ音乐、虎牙电竞专区等各项

增值服务已覆盖全国8个省市的有线电视渠道，有效用户超过70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全国专网业务	828,090,114.96	396,571,221.75	52.11%	61.67%	66.43%	-1.37%
互联网电视业务	129,032,095.11	35,229,659.03	72.70%	30.79%	25.90%	1.06%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23,079,603.96	8,134,558.61	64.75%	21.12%	22.01%	-0.26%
其他业务	15,793,965.65	11,594,941.93	26.59%	19.35%	83.29%	-25.6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99,599.58 万元，同比上升 5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568.28 万元，同比上升 92.83%；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为全国专网业务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由于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未产生重大影响，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分类以及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和货币资金进行重分类外，本公司未对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核算方法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核算方法变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